

## 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三) 承攬契約書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

(五) 義務人印鑑證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

(六) 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

(七)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 預為抵押權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 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承攬契約書成立之日	抵押權登記	預為抵押權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  
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  
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例如公司法人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抵押權人(承攬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如抵押人(定作人)。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1. 預為抵押權登記應以「權利人」(即承攬人)、「義務人」(即定作人)分別填寫之。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3)(14)(15)欄：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其所載申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

十三、第(16)欄「簽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四、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字號	字第 號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	-----	-----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市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	--	--------	---------	------------	-------------------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為抵押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繳證件	1.承攬契約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7. 份
	2.義務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1 份	5.規費收據 1 份	8. 份
	3.權利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1 份	6.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u>代理人印</u>	(8)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2222-1111
			傳真電話	(04)2222-112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9)備註	
-------	--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權利人	心○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		19910001	台北市	中正區			仁愛路	1			1		印
	義務人兼 債務人	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		20000099	台中市	南屯區			黎明路	2			200		印鑑章
	代理人	王○文	48.5.5	C100000001	台中市	北區			北平路	1			45		代理人印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下 欄 請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 四、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 五、「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六、「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七、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5。
- 八、第（5）（12）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1345			
	(8) 門 牌	鄉鎮市區	西屯區	以		
		街 路	西屯路	下		
		段 巷 弄	二段	空		
		號 樓	100 號	白		
	(9) 建 物 坐 落	段	西屯			
		小 段	四			
		地 號	12			
	(10) 面 積 ( 平方公尺 )	地面層	100.5			
		第二層	100.5			
		第三層	100.5			
		第四層	100.5			
		第五層	100.5			
共 計		502.5				
(11)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2)權 利 範 圍		全部				
(13)備 註						